



2020.12.22

张义海
2020.12.22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 1722 执恢 23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黄永伦，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20日，现住宣汉县东乡镇新市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12208159。

被执行人：陈润，男，汉族，生于1965年11月26日，住宣汉县东乡镇半边街2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511260030。

案外人：李俐，女，汉族，生于1962年10月15日，住宣汉县东乡镇鑫世纪公园城1号楼2单元24楼5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210150081。

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民终450号民事判决书，即被执行人陈润支付申请执行人黄永伦借款1092201元及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7814元。本院作出的（2018）川1722执保4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润和案外人李俐共同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多宝寺52号8楼2号住房一套和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鑫世纪.公园城1号楼2单元24楼5号住房一套。但被执行人陈润至今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陈润和案外人李俐共同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多宝寺52号8楼2号住房一套和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区景观大道鑫世纪.公园城1号楼2单元24楼5号住房一套予以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罗 宣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杜鹏程